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19年11月14日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河虾（淡水虾）（规格型号：散装、购进日期：2019-7-2）

（一）2019年7月2日，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当事人江门市新港城饮食有限公司经营的河虾（淡水虾）（规格型号：散装、购进日期：2019-7-2）进行抽样检验，样品数量为1kg。经抽样检验，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项目均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7月2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，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批次的河虾（淡水虾）待售和库存。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19年7月25日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销售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要求的河虾（淡水虾）的行为，涉嫌构成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决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（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编号：蓬江市监罪移〔2019〕10号）。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1月14日